

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2025年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新大岭居民小组两条道路硬底化及路口监控安装项目

委托方（采购人）：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代理机构）：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6年02月

甲方（采购人）：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乙方（代理机构）：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就 2025 年湛江市吴川市海滨街道新大岭居民小组两条道路硬底化及路口监控安装项目，预算约为 510428.81 元，现委托乙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招标。为明确各自的权益和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招标采购代理活动：

1. 编制、发售、解释磋商文件；
2.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3. 在官方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受理投标登记；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官方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发放成交通知书；
9. 答复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磋商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协调甲方与成交单位合同的签订事宜；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为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委派相关人员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招标采购范围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磋商文件予以审核并盖章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成交单位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成交单位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
6.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标采购制度。
10.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收取成交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磋商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6.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乙方应当保守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招标采购制度。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 乙方将向中标（成交）方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费，计费不足7000元则按照7000元收取（不含税）。
2. 支付方式及时间：以人民币结算，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六条 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1.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的咨询服务的，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整改，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

1.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2.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次采购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招标采购方式变更或招标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甲方应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方式通知乙方，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文件送达至乙方的有效收件地址等方式。双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义务内容以本合同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4. 如本项目（或包组）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无效，需由乙方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双方的委托关系的权利义务内容以本合同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协议所列的双方地址为双方合法有效接收信函文书等资料的收件地址，一方向另一方以合法有效的方式送达上述资料，视为收件方已合理签收该资料。

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吴川市海滨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4日

乙方：广东鼎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盖章)：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28号财富中心11层1102房

电话：0759-2086681

传真：0759-2086681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4日

